

“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兰州大学学生处、兰州大学教务处、兰州大学研究生院、兰州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兰州大学社会科学处、兰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联合举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

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组成，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 （二）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
 - （三）接受参赛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 （四）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院进行质询；
 - （五）认定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 （六）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六条 竞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行业企业、创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必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七条 竞赛专家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审专家可以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 （三）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八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九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者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院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织委员会检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有实物或者模型。

第十一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者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二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至少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十三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配套举办“红色专项”活动，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感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伟大成就，形成调研报告；举办“黑科技”展示活动，鼓励学生提出和论证充满想象力、创造力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

第十四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竞赛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的5%、10%、20%、35%。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展示活动独立评审，作品参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等次设置相应奖项。

第十六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十七条 竞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报名作品得分”、“获奖作品得分”和“院级赛事组织得分”三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院，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学院之外团体总分前十一名的其余学校，及位列本省份第一名的高校中、除去团体总分前四十一名高校后排名前十名的其余学校。累计3次获得“挑战杯”的学院，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第十八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

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上报至竞赛组织委员会但未获奖的作品每件计10分。

“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展示活动作品特等奖作品每件计25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15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1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5分。同一学院分别取获奖等次最高的3件作品计入总分。

第十九条 院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举办院级赛事，院级赛事学院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宣传等情况。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制定《院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竞赛设5个左右进步显著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学院。进步显著奖由主办单位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进行评定。

第六章 惩戒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学院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院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院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织委员会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院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院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挑战杯”、“优胜杯”或者其他集体奖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竞赛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